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第三十七輯
沈雲龍主編

wt201/0902
豫乘識小錄

朱雲錦著

文海出版社印行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六月初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 第三十七輯

精裝：十六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

台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美明美術印刷廠

台北市康定路二〇二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〇八〇〇號

版權所有

同治癸酉重鐫

豫乘識小錄

文耀齋刊

三韓李子和先生為琦乙卯
房師壬申春自豫移琦閩
浙浙行出一帳授琦曰是李
系偶得之板久散軼子為我
書付剞劂以永其傳琦受而

觀之中所紀載之數是於物
邑有志惟核要紀略凡有科
於政治實於聞見者皆不具
備洵足為官是相考之助焉

同治癸酉夏鄧琦識



序

鄙性好游五岳觀其四四瀆覽其全足跡幾半天下先君子薄宦豫章余弱冠時往省覲自天津登舟溯衛河南上抵臨清見漳衛滔滔自西來恨不得溯其源也既入牖按次起閉水俛首受制謂河伯何無靈哉及見汶水東來分流南北注益奇之及讀宋尙書祠碑知用白老人計在戴村用玲瓏石壩障其北流而此處又適當地脊故耳迄今以韋布配食公相不其偉與由濟寔至台莊又見所謂水櫃者而尤奇其引東岸之水瀦西岸之湖以濟下游斯爲

人巧之極渡黃見清黃交滙處水自洪澤湖出一用汶上
分水之法南勢卑故以閘壩層遞束鎖逼使分注於黃無
異載水行高地故隄防尤重由是過淮安揚州入江乘風
過金陵采石抵蕪湖安慶自湖口入鄱陽歷古來戰爭防
守地依稀記史傳所載慨然四望覺古之乘長風破萬里
浪者去人不遠又取道常玉山嶺泛桐廬之棹自錢唐姑
蘇抵淮舍舟而陸遵大山之麓歸里繼又游秦游晉遊歷
下游豫有一至者有再至三四至者每游屐所經思考其
山川源委扼塞苦無書又性疎懶歸輒忘之然於其大形

勢頗自謂了了每在近時談地理者株守故紙謂禹貢以山川紀疆域疆域有變而山川無改山卽無改川雖經流鳥能無改黃河五大徙變乎不變江在唐時直至揚子橋今橋距江廿餘里又瓜洲向在水中今南瀕江馬馱沙亦洲明已創建靖江縣改乎不改卽以山言之風陵一夕湧出在永濟五臺周將軍名遇墓後小山崛起如列屏金雞嶺載平陸縣志近因地震陷成平地得謂之無變改乎且談形勝者據古人經行防守之地謂某宜設屯田某宜列戍戍則尤爲印板兵法無異趙括之讀父書夫奕者之觀譜

融其意以待無窮之變者上也執其說謂可取萬全之勝者愚也如知虎牢可守而不守孟津則敵人拊我之背知潼關可守而不知守蒲津則敵人擣我之虛古人不能事
事告人卽詳告之亦時時有變行軍有遙受節制者多敗
績以此故川流有昔盛而今微昔通而今湮者山寨有昔
險而今平昔衝而今僻者晉省交城有葫蘆峪趙吉土著
書稱其地險扼幾若蠶叢之難闢土寇盤踞百計平之其
功甚偉近年搜逆之令下有據以入

告者檄查則童山孤立有葫蘆川爲之灌溉平田沃野居

民櫛比傳以爲笑柄又有以微山湖

在山東嶧縣境

水紕議欲引

沁入湖濟運不惟沁流不能越曹鄆之高亢而入湖卽入湖沁水盛發湖葺爾地能容蓄乎溢而南出泇河以南並其傍近地不將爲巨浸乎鄭康成曰地理之學百聞不如一見信乎其爲通儒之言也今年來游汴中長夏酷暑日緡豫中志乘以爲消遣其敘述沿革多本諸一統志皇輿表頗信而有徵因節錄備遺忘又記諸名勝以待游覽其舊經過者如遇故人又時時見故案牘則又刺錄其田賦戶口之數久遂成帙因思所至之處倘皆獲賢主人假

我聞軒寶我紙墨就所見聞各成一帙亦於從政好古者
不無小裨緣得諸簡牘者半得諸親歷者亦半較諸閉
戶談天下事者終有間衷而存之顏曰豫乘識小錄或曰
一編之中山川扼塞田賦兵制咸備矣小之云余曰傳不
云乎不賢者識其小者區區不賢者也不賢者之所識則
小之云爾客驟然而退

嘉慶二十二年歲在丁丑季秋之望永清朱雲錦撰於中
州藩署之半野堂

豫乘識小錄目錄

聖駕巡幸中州恭紀

田賦說

耗羨章程案畧

附戶部餘平案畧

戶口說

積貯說

附朱子社倉法本省倉款四條

嘉靖新倉法宋青苗法

漕運說

附浙洛二運說

鹽法說

附錄鹽品

兵制說

附採辦硝磺案畧

原序、卷一、卷二、目錄

汴洛二都說

黃河說

淮水說

漳衛合流說

賈魯河說

嵩山說

乾隆十五年

聖駕巡幸中州恭
聖駕秋八月自京
陰有經岳武穆祠
里有演易臺謁周
祭文駐輝縣百泉
邵康節安樂窩詩
寺有詩過修武有
在今修武登月山

山之陽有栢數萬株駐蹕竹塢亦有詩孟津渡河至洛陽
游香山寺登緱山游少室少林寺寺爲達磨面壁處有面
壁石嶽廟秩祀禮成登高山華蓋峯以上皆有詩

駐蹕開封有示巡撫鄂容安詩閱兵登吹臺台在城東今
名禹王臺古名吹臺晉師曠吹律處也有詩

迴蹕仍渡河由漳河出河南境有題孔子擊磬處嵇侍中
紹祠大生寺等詩至洛邑

諭祭祠廟周公廟關林唐儒韓愈宋儒范仲淹司馬光邵
雍程顥程頤朱熹宋臣呂蒙正王曾至鄭州

諭告周世宗陵皆有 御製文是年經過直隸河南地方

錢糧蠲免十分之三登封祥符二縣全行蠲免又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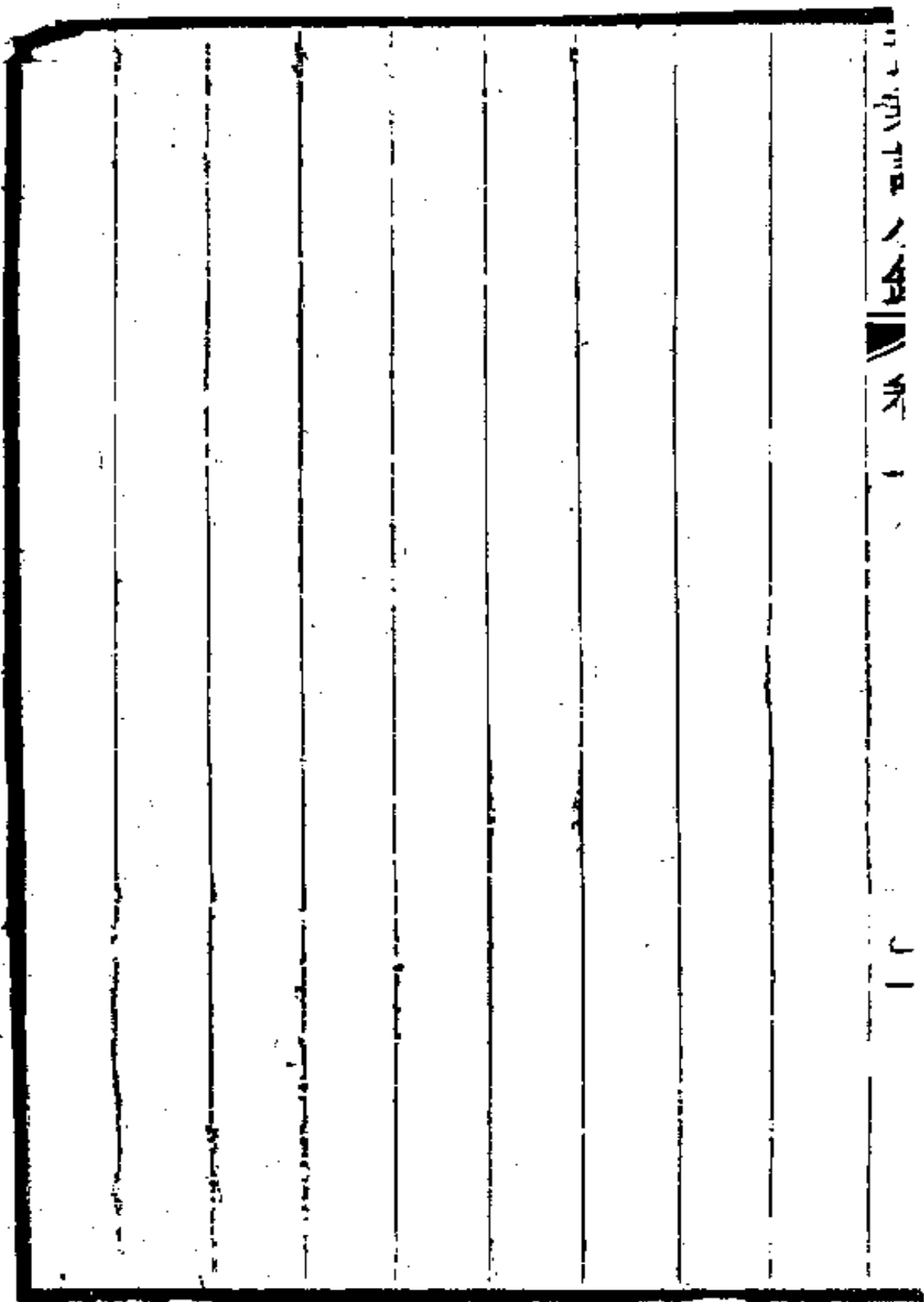
旨凡經過歉收之地蠲免十分之五又撫臣鄂谷安奏豫

省士民捐輸銀五十八萬有零奉

旨給還又經懇奏奉

旨留貯本省辦公凡建

行宮三百泉嵩嶽省城通志繪有圖餘座落不載



11

田賦說

夏后氏既修六府以三壤之則成賦中邦其後殷周徹法雖有殊其實皆什一也自暴秦開阡陌而廢井田古制不可復追兩漢以下因時立制論者爲法之近古莫若唐之租庸調其法以丁爲本租者丁男十八以上給田一頃以二十畝爲永業以八十畝爲口分凡授田者丁歲輸粟二石二曰調每丁隨鄉所出歲輸絹綾純各二丈棉二兩如以布則加五之一麻三筋三曰庸用人之力每丁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爲絹三尺有事而加役二十五

日者免調三十日調租皆免並不過五十日正孟子所謂粟米布縷力役也其簡而易明便而易行者則又推有明之一條鞭法一條鞭者總括一邑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併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嘉靖間屢行屢止至萬曆間張江陵居正當國始力行之其後因四方有兵革之事三次叠加九釐今所謂九釐銀者是也

國朝順治十四年頒賦役全書於各省恭請

御製序文有曰當明之初取民有制休養生息至萬歷年間海內殷富家給人足及乎天啟崇禎之世因兵增餉加派繁興貪吏緣以爲奸民不堪命國祚隨之良足深鑒茲特命戶部右侍郎王宏祚將各直省每年額定徵收起存總撤實數編撰成帙計稽往贖參酌時宜凡有參差遺漏悉行駁正錢糧則例俱照萬歷年間其天啟崇禎時加增盡行蠲免地丁則開原額若干原額以萬歷刊書爲準除荒以覆奉諭旨爲憑地丁清核次開實徵又次開起存起

運者部寺倉口種種分城存留者款項細數事事條服至若九釐銀舊書未載者今已增入宗祿銀昔爲存留者今爲裁運漕白二糧確依舊額運丁行月必令均平胼襖盛甲昔解本色今俱改折南糧本折昔留南用今抵軍需官員經費定有新規會議裁冗改歸正項本色絹布顏料銀硃銅錫茶蠟等項收折色者照督撫所題價值開列本色者照刊書價值造入每年督撫確察時值題明填入易知單內照數辦解後有續增地畝錢糧督撫按彙題造冊報部以憑核稽綱舉目張勒成一書名曰賦役全書頒布天

下庶使小民遵茲令式易於輸將官吏奉此章程罔敢苛
歛爲一代之良法垂百世之成規大哉王言真堪媲美官
禮矣伏繹序言是

本朝賦役實採用萬厯之法然明白定法後糧長里長名
罷實存諸役猝至復行僉派至崇禎時勦練之餉屢增至
末年乃有七百萬兩之多安在其守成法乎

聖朝定鼎以後明季一切累民之政旣盡予黜革徵之有
則取之有經不惟蠲緩之 詔史不絕書康熙五十二年
奉

恩詔云海宇承平日久戶口日繁地畝並未加廣宜施曠
大之恩共享恬熙之樂嗣後直隸各地方官遇編審之期
察出增益人丁止將實數另造清冊奏聞其徵收錢糧但
據康熙五十年丁冊定爲常額續生人丁永不加賦欽此
欽遵在案雍正四年奉

旨以各色丁糧均派入各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
分等則一例輪將以昭畫一以垂永久又匠價亦向係另
徵乾隆三年奉

旨均攤入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

輪將由是地丁匠價統歸一則真所謂一條鞭矣又荒缺

之項例不補額

荒缺者謂向例所定支銀額數嗣因熟田報荒徵不及額故支領之數亦從而裁減

者而府州縣文廟祭祀缺額之銀雍正八年奉

旨在地丁內支給民壯工食缺額雍正十年奉

旨民壯工食並置備器械每名照八兩之數支給乾隆元年奉

旨教職增添全俸又於三年奉

旨各役工食銀不扣荒缺照額全支於經費有常之中而體卹又無微不至臚陳曠典飲和食德之衆咸翹首而仰

帝力矣按河南田則明洪武時以中原田多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司開治河南掌其事田僅二十七萬五千頃編爲魚鱗冊魚鱗冊者命官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分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額爲冊狀如魚鱗又詔天下編黃冊以戶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魚鱗冊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黃冊爲緝賦役之法定焉又役法里甲除當復者論丁多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冊嘉靖中田之登籍者八十萬餘頃較洪武時幾三倍至萬曆時額田九十五萬餘

頃 國初田額一仍萬厯之舊免荒徵熟除荒地二十六萬餘頃陸續報墾陞科至嘉慶十五年新修賦役全書載原額名衛更名等則地共一百七萬四千八百五頃九十三畝零除荒並豁除沙壓河占等地共三十五萬四千五百七十九頃九十四畝零現種行糧成熟民衛更名等則共地七十二萬二百二十五頃九十八畝零較明中葉地額尚爲有歉然一遇偏災則蠲賑兼施

國有慶典則錢漕並免小民蒙浩蕩之恩

聖祚有無疆之慶其在斯與其在斯與今將徵支各數開

列於左以備靖其者之考鏡云

計開

通省額徵地丁銀三百二十五萬七千七百八十六兩零

內漕米豆價銀十七萬六千三百五十五兩零徵收本色

兌運徑行留支俸工祭祀驛站廩糧孤貧棉布牛筋價值
等項共銀三十五萬六千二十一兩零

徑解營鎮粳粟米麥價銀二萬五千八百八十七兩零

徑解兩河道河銀四萬三百六兩零

徑解糧道漕項銀九萬九千四百八十五兩零

徑解臬司驛站裁扣裁塘銀七萬九千七百八十五兩零

徑解江南船料銀一千六百五十七兩零

徑解陝西潼關倉銀三千五百二十九兩零

起運藩庫銀二百四十七萬四千七百五十八兩零內分

年例應支本省官兵俸餉米折等銀四十萬餘兩

年例應支河工防險銀五十萬兩其另案不敷無定額

年例應支撥補荒缺河銀五萬餘兩

年例應支甘餉銀四十萬兩此外再奏部撥解無定例

年例應支河營官兵俸餉約需銀三萬餘兩

年例應支刊刷時憲書工價銀一百七十兩

年例應支一切零星及年有年無款項約需銀十萬及三二十萬兩不等

逢鄉試年應支文武科場各項約需銀六千餘兩

逢會試年應支文武舉人車價銀約需銀二千餘兩

以上地丁項下除徑支解及由藩庫支發約共銀二

六十萬兩不等存庫報部候撥銀五六十萬不等

閏之年通共額加銀六萬六千餘兩每款按數加增

耗羨章程案畧

耗羨一項州縣徵收錢糧因銀色有傾銷之耗折解送有
路途之盤費故於正項之外折收耗羨原無定額其分數
率在加一上下嗣於雍正六年間經山西巡撫諾敏河南
撫臣田文鏡倡爲提解歸公之法各督撫就本省情形酌
定分數徵收以爲各官養廉及地方公事之用除所定分
數絲毫不許濫徵奉

旨允准

純皇帝於雍正十三年十一月

皇帝卽位在雍正十三年九月初三日卽降

諭旨耗羨一項可減而決不可增可於額內求寬而斷不可於額內多索倘於所定分數之外或又借倂色或又借添戥爲名多取絲毫者該督撫卽行題參重治其罪倘督撫徇隱不舉或經科道糾參定將該督撫等一併嚴加議處欽此

乾隆五年正月內奉

上諭雍正十三年六月內曾奉

皇考諭旨將各省耗羨存公銀兩飭令清查原屬防微杜漸之至意朕嗣位之初念耗羨不同正項從前原未定有

章程且歷年已久各省規條不一官員更換亦多况復恩
詔屢頒縱有挪欠亦當在寬免之列是以諭令暫行停止
清查今看各省情形漸滋冒濫若不早加整頓立法防閒
必致挪移出納弊竇叢生一經敗露國法難寬揆之朕愛
養教誨之心固有所不忍卽經辦各員噬臍知悔已屬難
追及今綜理清核亦預爲保全之道也戶部可行文各省
督撫將地方必需公費分晰條款立定章程報部核明彙
奏存案嗣後務將一年之內額徵公費完欠雜支同餘剩
未給各數自逐一歸款各官養廉照依正署起止日月應